

交通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9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、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，特設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鐵路、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、工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、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觀光發展規劃、宣傳推廣、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。
- 四、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；商港、機場、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、規劃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智慧運輸科技創新、數據應用、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監督及管理；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。
- 六、郵務、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七、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監督及管理；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；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。
- 九、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氣象、觀光、公路、國道、鐵道、民航、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觀光署：研擬、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。

二、中央氣象署：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、預報、發展及管理事項。

三、公路局：執行公路新建、養護、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

四、高速公路局：執行國道新建、拓建、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、控制事項。

五、鐵道局：執行鐵道系統新建、改建工程、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。

六、民用航空局：執行民航事業管理、航空保安、航空站經營管理、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。

七、航港局：執行航運事業、船舶、船員與港政監理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